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0〕69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技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9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信用管理，积极完善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淮安市科技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科技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9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信用管理，积极完善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现状

我局高度重视科技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一是积极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制度。为确保市科技局政府诚信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明确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和具体责任人负责政府诚信建设相关推进工作。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出台《淮安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与市社科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科技信用管理制度从科技计划项目受理、立项、日常管理、结题验收等各个方面强化信用行为管理，规定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行为评级、红黑名单认定以及信用记录等，对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且严重失信信用未修复的，3年内或终身取消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及获得相关认定、奖励、财政资助等资格。全面推进信用管理的运用，加强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和监督。二是开



展信用记录和管理工作。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一方面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填写《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要求科技管理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要求科技咨询评估专家填写《评估专家信用承诺书》，以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评审客观公正等；另一方面严格实行信用审查和失信惩戒制度，对失信单位和个人，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一律不予受理或立项。三是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019年，市科技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科研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告》，全面启动科研项目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其中集中治理自2019年4月1日开始，至2019年9月30日结束，此后转入正常化治理。四是认真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情况通报制度，定时完善科技系统红黑名单、信用承诺清单的自然人和企业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及时在公示专栏公示信用承诺书、红黑名单公示专栏并等信用信息，且将局域网信用公示专栏接入市信用淮安平台，确保公示内容客观、准确、公正。做好公共信用“双公示”信息公示、公共信用信息等报送工作。五是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近两年在各类科技项目和资质评审中对500余家企业进行了信用审查，并对3家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二、工作思路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信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



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范有效的科研诚信监管工作体制，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科研诚信基础。

三、目标任务

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科研诚信监管机制覆盖全面、科研人员素质明显提高。有关部门、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共同发力，齐抓共建，建立覆盖全面、规范高效的科研诚信监管机制，健全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企业承担各类项目、申请资质通过社会信用资格审查率达到 90%，科研人员的科研道德素养和诚信意识明显提高，公众参与科研诚信监督的积极性更加高涨，在全社会形成促进创新、宣扬诚信的良好风气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淮安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一是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加强全过程信用管理。实施《淮安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将科技信用作为科技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将诚信要求与管理贯穿于立项评审、日常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加强项目验收结题管理，要求验收专家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对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发表的论文、科研结论等进行严格审验，阻止存在论文造假等不端行为的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结题。二是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均实施科研诚信承



诺制，申报单位、主要责任人以及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均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将相关承诺纳入信用记录，在相关网站公示，同时作为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的重要参考。三是加强联合奖惩。将具备良好信用状况作为申请各类科研项目、资质的必备条件，各业务处室在接受相关申请时，均应进行信用审查，对信用优秀的实施联合激励、对违背诚信的实施联合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科研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四是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贯彻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淮安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及淮安市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相关规定，根据文件相关规定、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维护学术尊严，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二）构建科研信用分类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申报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研发人员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信用行为分类等级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企业科研信用分级数据库，根据在科技项目中承担表现，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表现优秀的企业予以表彰并实施联合激励，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指标。

（三）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合理评价制度，落实《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逐步探索降低论文数量作为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的比重，不以论文数量和影响力论英雄。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将科研



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尊重科学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针对不同学科、项目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加强事中、事后成果影响追踪。

(四)加强科研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科技主管部门将针对企业主体、项目申报主要负责人等开展信用审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人员采取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提高检查频次、取消相关资格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3年内或终身取消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及获得科技认定、奖励、财政资助等参与市科技活动的资格。加强科技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扩大联合奖惩范围及力度。

(五)加强科研信用监管基础建设。一是积极配合市信用办，按时报送各类数据，完善市信用平台数据库，加强与省级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二是探索建立市内科技系统企业、专家科研诚信数据库。三是健全科研信用修复机制，对处理处罚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及时移出失信名单，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市级科技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且不计入不良信用记录。四是积极探索并运用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队伍领导，优化组织协调。市科技局通过市科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加强与市各部门、县区科技局沟通，积极打造多层次、多平台、全



方位的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定期通过会议、督查等方式，推动信用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二）突出结果运用，鼓励联合激励。市科技局在各类项目评审、资质申请中突出科研信用重要性，对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等各种科技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或加大支持力度，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检查等科技活动过程中，减少检查频次或内容，以此鼓励相关责任主体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

（三）推动社会监督，严格联合惩戒。市科技局继续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将承担项目单位作出的信用承诺，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对科研活动中的论文造假行为进行负责的实名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存在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个人，依据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对在其它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黑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市科技局积极推进科研诚信宣传，在科技企业、驻淮高校、研发机构等中加强宣传力度，探索与高校开展科研诚信周活动，对科研企业和专家进行科研信用等级评定并表彰。积极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在全社会、多层次地进行科研诚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科研诚信示范单位评比活动，评选一批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遵守管理制度、严守项目合同、绩效成果丰硕的单位，发挥科研诚



信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